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1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士成先生
劉竹堅先生
蔡清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公司秘書

陳麗明女士HKICPA, ACCA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獲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陳麗明女士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博士(主席)
楊家聲先生
徐景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家聲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家聲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17樓1704室

網站

www.1010print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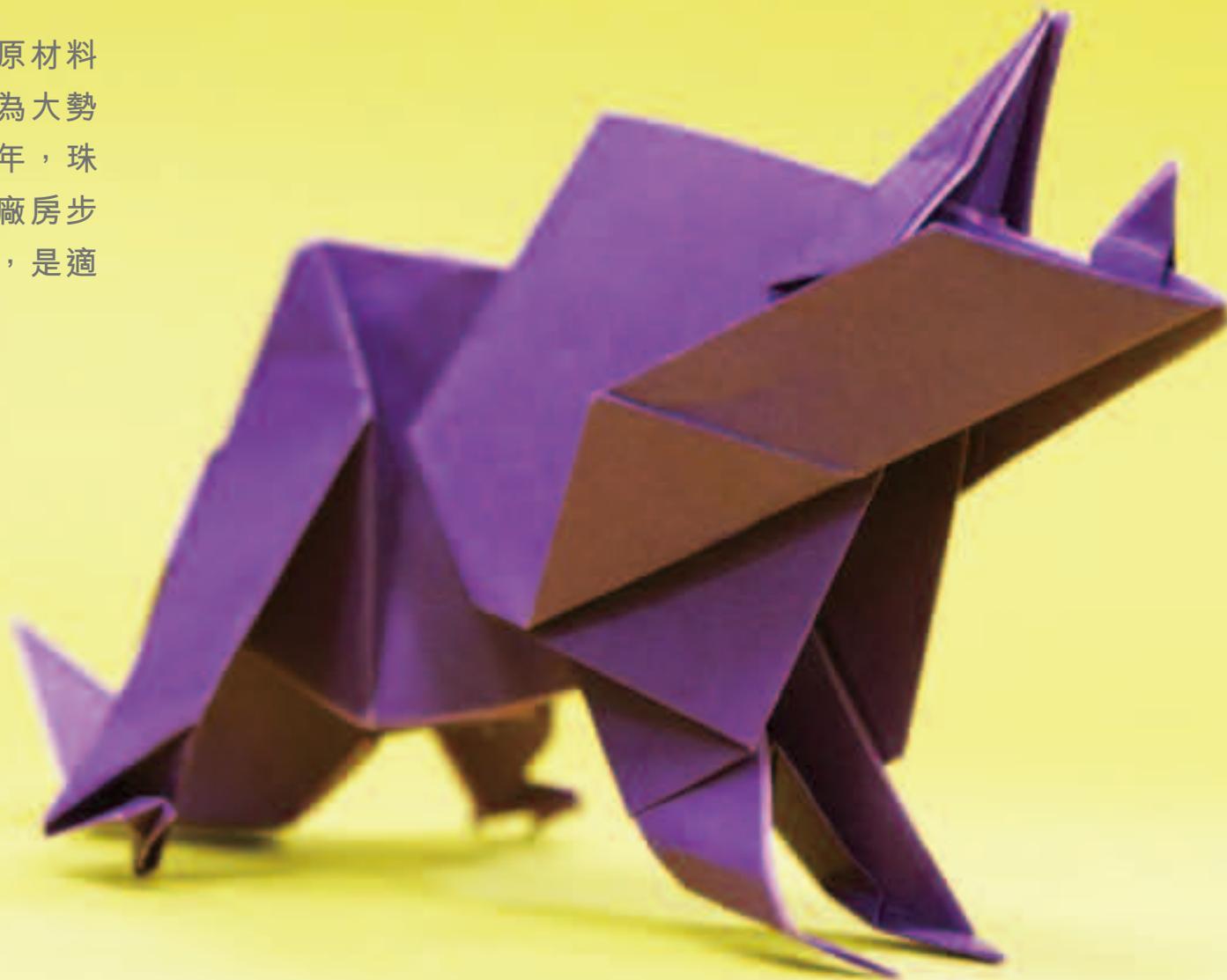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127



適者生存

利潤率一直下降，而勞工、原材料及電力成本則不斷上漲，此為大勢所趨。學者預期，於未來三年，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會有三成的廠房步上恐龍的後塵。我們面對的，是適者生存的考驗。



主要成就

銷售營業額突破

6.4億港元

擁有人應佔有全面收益總額

6.24千萬港元

面向美國出口書商評級

位列第三

目錄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股本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們：

二零一一年對全球書籍印刷行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受到出口需求疲弱以及生產成本趨升所拖累，中國的印刷商經歷前所未見的經營困難。國際書籍零售商「Borders Group」倒下結業的震撼故事，正是行業所面對的艱難環境之深刻寫照。

正所謂立大事者必有堅忍不拔之志，縱然面對經濟逆境，本集團亦果斷地採取經過深思熟慮之行動，讓本集團保持在書籍印刷服務行業之領導地位。通過集中發展利潤較佳並能夠配合集團生產能力之產品，本集團達到明顯的營運效益而毋須錄得額外之勞工成本。本集團亦已精簡供應鏈管理以提升生產靈活性，進一步優化了營運效率。上述的控制機制鞏固了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溢利及利潤率並對此作出貢獻。

本人對集團之表現及財務業績深感鼓舞，如此佳績亦證明本集團於艱難時勢中的堅持和忍耐取得成果。

二零一一年亦是本集團企業發展路上值得紀念的關鍵一年。年內，本集團從母公司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傳媒」）（股份代號：550）中成功分拆出來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集團現已準備好在印刷相關行業進一步實現其專業知識之多元化。雖然預料行業之復甦步伐緩慢，但集團在進軍新業務分部及市場時，定必繼續實行審慎而積極主動之措施。憑藉集團穩固之財務狀況、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長期關係，以及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本人預期本集團將可穩步增長，繼續在正確的發展路上邁進，逐漸成為領導全球書籍印刷行業之一員。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的辛勤工作和全情投入，讓本集團得以取得今日佳績。此外，本人亦對客戶、業務伙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從不間斷之信心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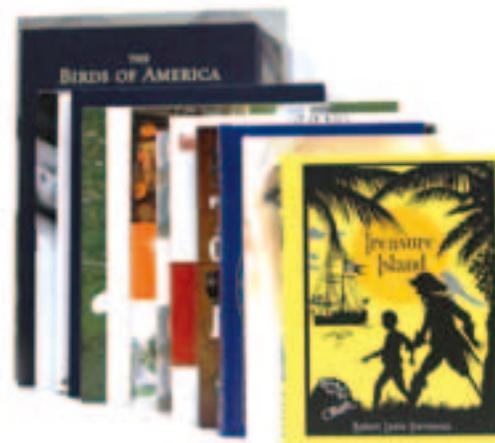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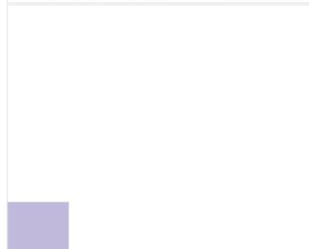
正所謂立大事者必有堅忍不拔之志，縱然面對經濟逆境，
本集團亦果斷地採取經過深思熟慮之行動，讓本集團保
持在書籍印刷服務行業之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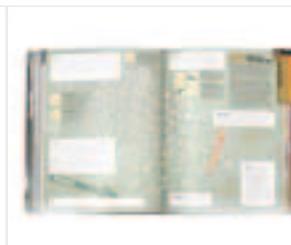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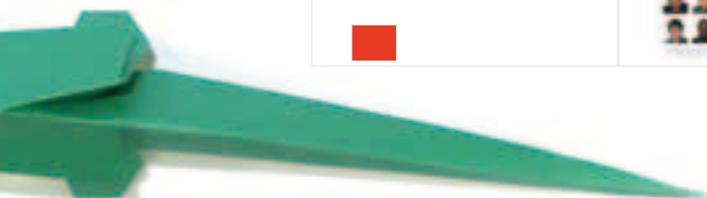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為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及專業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本公司之印刷產品主要包括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教科書及教材以及兒童圖書。



業務回顧 (續)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卓然有成之書籍印刷公司，其生產基地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一直向著名的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及專業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專門化而全面的印刷服務。憑藉本集團取得國際品質管理標準之認證，加上本集團於香港、英國、美國及澳洲之環球銷售及服務團隊，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全球客戶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23%至約64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2,000,000港元）。毛利增長19%至約12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微升至約6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700,000港元）。撇除約3,600,000港元之一筆過上市開支，日常業務之經調整純利約為65,9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7%。由於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增加，純利錄得相對較平穩增長。



對美國、澳洲及英國之銷售分別錄得約56.5%、25.9%及15.0%之增長，佔本集團年內整體銷售約83.6%。本集團留意到歐債危機帶來之經濟不穩定因素，並將考慮於不久將來把業務拓展至其他新興市場，以收分散業務風險之效。



生產及勞工成本上漲，繼續拖累書籍印刷商之盈利水平。然而，得力於集團內部採取之積極措施，本集團之毛利率和純利率均能保持在分別約為19%及10%之穩定水平，此乃源於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之財務狀況，讓本集團得以實行大規模採購原材料策略，亦得力於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方面之靈活性，讓本集團享有更佳之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自母公司先傳媒（股份代號：550）中分拆出來並且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0港元，當中約20%現已用於採購新機器及設備，約2%已用於發展電子書轉化服務。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出口市場於來年將要繼續面對多重挑戰。然而，本集團堅信，每種挑戰障礙背後，總可發現到機遇，而堅忍不拔是推動業務發展更上一層樓之關鍵。憑藉集團穩固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審慎地涉足外部市場，把握可提供價值之新業務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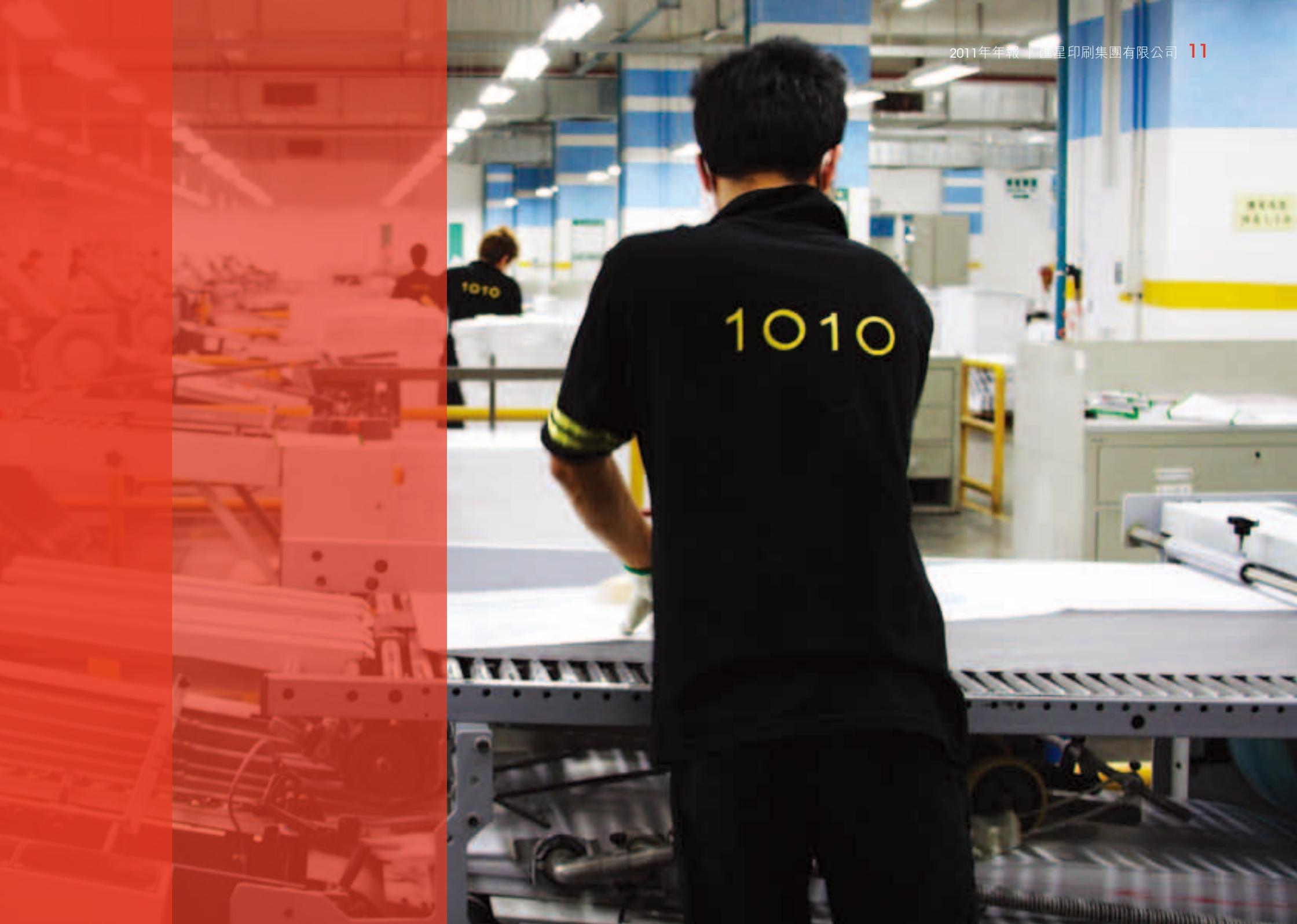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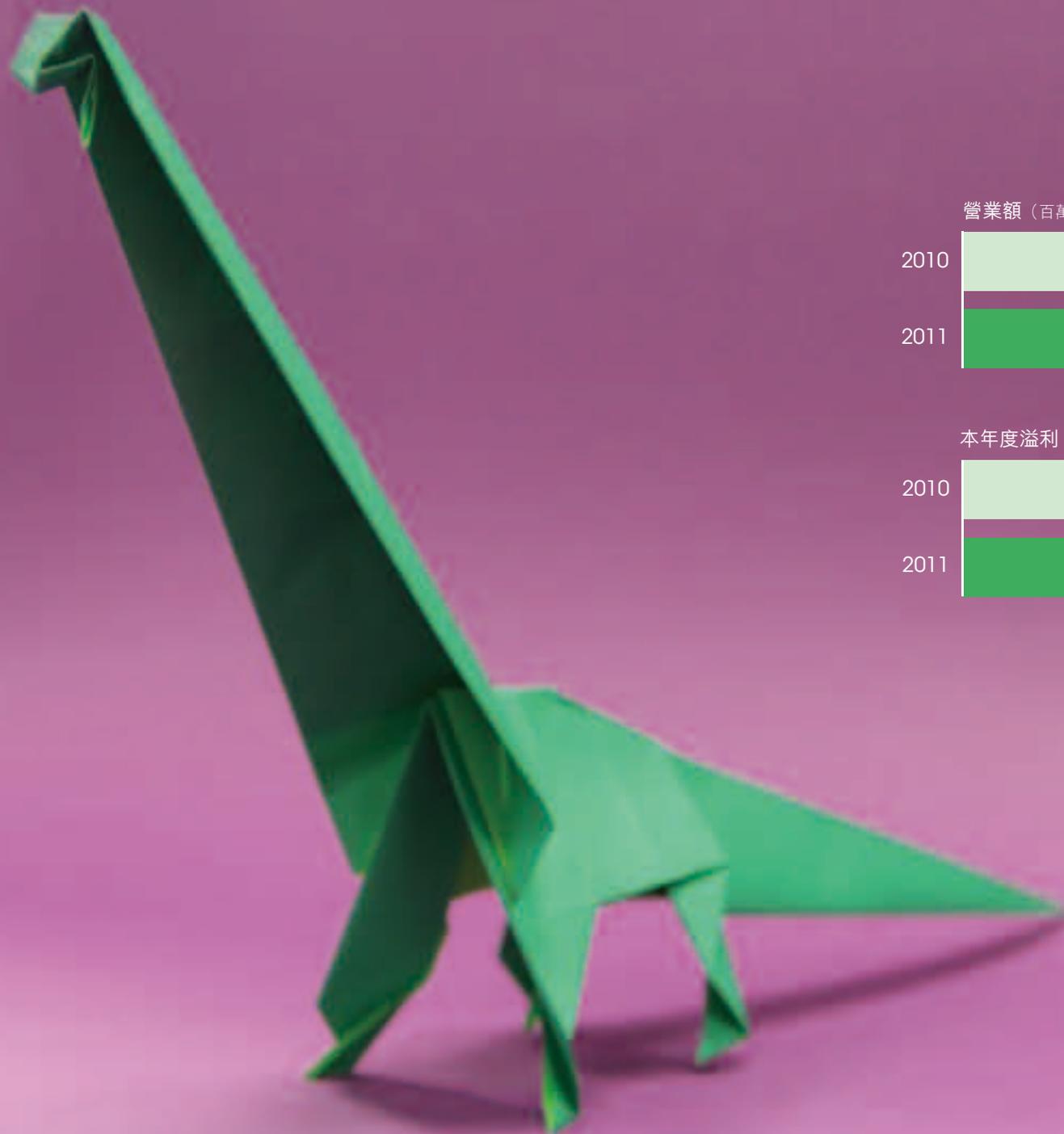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4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3%。

推動收益增長之主要原因為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之訂單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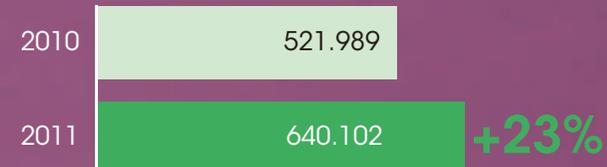
其他收入由去年之29,500,000港元增加至31,2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銷售廢紙及副產品之收益增加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然而，年內從外幣貿易收益中實現之匯兌收益減少抵銷了上述的部份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增幅與營業額之增長一致。行政費用增加約2,7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員工成本增加。

就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年內已錄得3,600,000港元之一筆過上市開支，此為籌備上市過程中錄得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他費用因此較二零一零年有顯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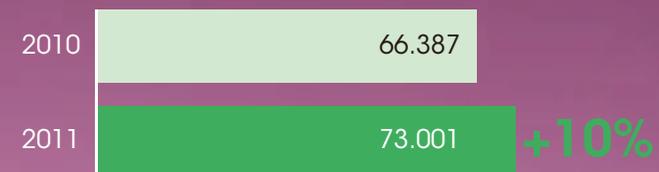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500,000港元)。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00,000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7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合共約為12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00,000港元）。約24,400,000港元銀行借貸是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是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4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以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為約2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00,000港元)之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股份上市而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之餘款，乃存於具信譽之金融機構以收取利息收入。

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而動用。就已動用之所得款項而言，約15,800,000港元已用於採購新機器及設備、約1,4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電子書轉化服務，而約1,500,000港元已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士成先生



劉竹堅先生



蔡清錦女士



楊家聲先生



李效良教授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執行董事

楊士成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楊先生在印刷業累積了逾五十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一間頂尖書籍印刷公司的創辦人。

劉竹堅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其印刷業務以來，一直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劉先生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執行董事，並曾在香港一間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亦創辦了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印刷公司。劉先生持有一個美國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

蔡清錦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負責人力資源運作及本集團出版業務之發展。蔡女士於香港主流出版界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蔡女士取得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之前身）中國語文及文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銀紫荊星章，**MBE**，太平紳士，現年7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現任香港房屋協會主席。楊先生曾擔任若干主要政府諮詢委員會及理事會，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彼曾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企業人力資源總監至二零零六年退休為止。

李效良教授，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彼為史丹福大學環球供應鏈管理論壇之創辦及現任理事，該論壇為工業學術組織，旨在昇華環球供應鏈管理之理論與實踐。彼亦為史丹福創新發展經濟研究所總監。李教授獲頒二零一零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為二零零一年製造及服務營運管理院士，二零零五年成為運籌學和管理學協會資深院士及生產及營運學會資深院士。李教授獲頒香港大學社會

科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凡尼亞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李教授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Perico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Esquel Group之獨立外部董事。李教授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松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工作並且於香港多個銀行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曾任豐隆信貸有限公司(現稱豐隆金融集團)(該公司在馬來西亞上市)總裁兼行政總裁。

吳麗文博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超過20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

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吳博士現任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層

張寧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生產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印刷行業積逾25年經驗。

林永業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技術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彼負責設計和實行與本集團業務目標互相配合的資訊科技策略。彼擁有逾16年的資訊科技界別經驗。於加入先傳媒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數間跨國公司。林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管理學士學位。

李詠筠女士，現年42歲，為本集團銷售副總裁。李女士自從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銷售職能。彼於處理印刷業務銷售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李女士獲頒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獲頒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海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OGI」)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OGI之整體管理。彼為美國一間印刷經紀公司之創辦人。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出版及印刷行業經驗，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的數間出版及印刷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李先生獲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之文憑及英國印刷工業聯合會之文憑。

彭德洪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印刷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彭先生管理及監察印刷運行中之技術事宜。彭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4年之經驗。

蘇雷剛先生，現年35歲，為本集團供應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彼獲頒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業自動化(電腦控制)學士學位。蘇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將近10年經驗。加入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於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信息科技經理達5年。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陳麗明女士，現年34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陳女士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加盟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會計職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已宣派每股0.02港元之中期股息，共計為1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派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8至3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9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士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竹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蔡清錦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效良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景松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麗文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2)條，全體董事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以合資格身分參加連任選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

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111,628	無	307,157,400	307,269,028	61.45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傳媒」）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先傳媒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2)	2,928,000	無	180,196,000	183,124,000	57.12
蔡清錦女士	300,000	無	無	300,000	0.09

(i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青田集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8,375	無	無	8,375	67.00

(b) 可認購本公司聯營公司先傳媒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 註銷／失效	
楊士成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蔡清錦女士	1,200,000	-	300,000	-	900,000

附註：

- 該等307,157,400股股份當中，299,894,907股股份由Recruit (BVI) Limited(先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而6,999,524股股份及262,969股股份由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傳媒由City Apex Limited擁有55.51%、青田集團擁有0.70%及由劉竹堅先生個人擁有0.91%。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7%，因此，彼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80,196,000股股份中，2,242,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青田集團及City Apex Limited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7%，而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權益合計	
	(股份)	(股份)	(股份)	(%)
劉竹堅先生(附註)	111,628	307,157,400	307,269,028	61.45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62,969	306,894,431	307,157,400	61.43
City Apex Limited(附註)	6,999,524	299,894,907	306,894,431	61.38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無	299,894,907	299,894,907	59.98
Recruit (BVI) Limited(附註)	299,894,907	無	299,894,907	59.98
陳晃枝先生	56,818,055	無	56,818,055	11.36

附註：

該等307,157,400股股份當中，299,894,907股股份由Recruit (BVI) Limited(先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而6,999,524股股份及262,969股股份由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傳媒由City Apex Limited擁

有55.51%、青田集團擁有0.70%及由劉竹堅先生個人擁有0.91%。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7%，因此，彼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4%及10%。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26%及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先傳媒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在本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本公司與先傳媒之業務會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本公司與先傳媒之間的相關承諾，已於本公司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先傳媒確認其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上述確認，並認為先傳媒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年內之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此等交易屬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

確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28至第31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978名員工(二零一零年：27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

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25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已採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

每位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楊家聲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楊士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竹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蔡清錦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效良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徐景松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麗文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

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楊士成先生	3/3
劉竹堅先生	3/3
蔡清錦女士	3/3
楊家聲先生	3/3
李效良教授	3/3
徐景松先生	3/3
吳麗文博士	3/3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負全責。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而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年內，本公司已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視內部監控報告。於審視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楊家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審批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人員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時，會諮詢執行董事之意見。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正式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以及其他事宜。

提名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增加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對候選人之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結果是主要的評選準則。董事會乃經考慮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均衡組合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提名乃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確認。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收費4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則為5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吳麗文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此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97頁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

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Raymond Yip'.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40,102	521,989
直接經營成本		(518,393)	(419,538)
毛利		121,709	102,451
其他收入	8	31,191	29,504
銷售及發行成本		(56,223)	(46,885)
行政費用		(16,525)	(13,865)
其他費用		(4,863)	(546)
財務費用	9	(2,288)	(4,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73,001	66,387
所得稅開支	13	(10,647)	(4,731)
本年度溢利		62,354	61,6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43	(1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3	(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397	61,4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4	62,307	61,677
非控股權益		47	(21)
		62,354	61,65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62,350	61,495
非控股權益		47	(21)
		62,397	61,474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6		
基本		14.50 港仙	16.4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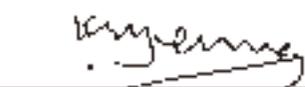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3,127	199,517
商譽	19	9,614	-
		232,741	199,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3,874	59,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1	266,013	211,33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1,02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77,339	16,134
		408,249	288,0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5,531	66,86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2	-	5,174
銀行借貸	27	111,251	83,316
融資租約負債	28	6,060	7,003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29	-	1,5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940
稅項撥備		8,912	1,744
		211,754	166,551
流動資產淨值		196,495	121,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236	32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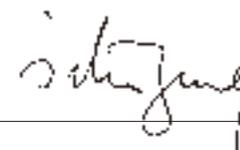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28	6,750	12,81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3,454	10,747
		20,204	23,561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31	5,000	81,000
儲備	33	403,086	216,503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408,086	297,503
非控股權益		946	(35)
權益總額		409,032	297,468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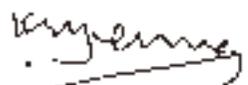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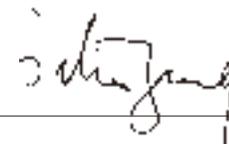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313,8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97,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829
		98,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0
流動資產淨值		98,262
資產淨值		412,138
權益		
股本	31	5,000
儲備	33	407,138
權益總額		412,138



董事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000	-	(608)	-	-	89,620	122,012	(14)	121,998
發行股份	48,000	96,000	-	-	-	-	144,000	-	144,000
已派股息(附註15)	-	-	-	-	-	(30,004)	(30,004)	-	(30,004)
與擁有人交易	48,000	96,000	-	-	-	(30,004)	113,996	-	113,996
本年度溢利	-	-	-	-	-	61,677	61,677	(21)	61,65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182)	-	-	-	(182)	-	(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2)	-	-	61,677	61,495	(21)	61,4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000	96,000	(790)	-	-	121,293	297,503	(35)	297,468
重組	(81,000)	(96,000)	-	(136,875)	-	-	(313,875)	-	(313,875)
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31)	3,750	310,125	-	-	-	-	313,875	-	313,875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31)	1,250	86,250	-	-	-	-	87,500	-	87,500
已派股息(附註15)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780	78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154	154
與擁有人交易	(76,000)	291,108	-	(136,875)	-	(30,000)	48,233	934	49,167

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62,307	62,307	47	62,35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43	-	-	-	43	-	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3	-	-	62,307	62,350	47	62,397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15)	-	-	-	-	15,000	(15,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0	387,108	(747)	(136,875)	15,000	138,600	408,086	946	409,0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001	66,387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67	54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97)	(1,421)
折舊	27,739	24,36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	(1,370)	1,220
利息收入	(116)	(89)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422	584
利息開支	1,866	3,688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之虧損／（收益）	436	(155)
計提存貨撥備	-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2,748	98,124
存貨增加	(3,969)	(21,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押金增加	(50,249)	(42,5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88	(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28	(4,62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4,827)	1,5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40)	2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50,979	31,331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1,426)	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9,553	31,3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6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5	1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67)	(33,808)
收購附屬公司	38	(10,629)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805)	(33,52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704)	(29,826)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5,558	39,100
償還銀行借貸		(60,719)	(10,11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671)	(1,0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7,500	21,818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9,267)	-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7,007)	(9,644)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422)	(584)
已付股息		(30,000)	(30,00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54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422	(20,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1,170	(22,424)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35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4	38,5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39	16,1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7樓170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先傳媒」)。先傳媒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之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營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比較數字。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為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已成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重組涉及於重組前及緊接重組後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的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控股方於重組前之現存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由於所有參與重組之實體乃以與匯集權益相近模式受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乃視為及入賬為因重組所產生之持續性集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乃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日期之財務狀況，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一直存在。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大豐興業有限公司及1010 Printing (USA) Inc.)(「除外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由本集團轉出至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為猶如上述轉移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因此，除外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重組日期為止之業績，以及與除外公司直接相關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被分出及剔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外，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11)	(20)
總資產	-	28
總負債	-	(693)
負債淨額	-	(665)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第34至9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不包括因重組而涉及之除外公司)之附屬公司(不包括因重組而受共同控制之合併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不包括因重組而受共同控制之合併實體)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

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而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前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並無於首次採用該準則後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之估計所作修訂,乃視作對此等業務合併之成本作出調整,並且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目的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超過 50 年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 至 50% 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6.6% - 20%

資產之折舊方法、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3.6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商譽(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7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5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而減值是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而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3.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3.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租賃(續)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租約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

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3.11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18)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分計量(見附註3.1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或有負債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3.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股本(續)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3.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印刷收入及刊物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16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先傳媒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以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酬金。

就先傳媒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以股份支付之賠償乃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全面收益表中重新支銷，而相應金額計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是在授出日期以適用之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成數後，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價值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iv)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18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借貸成本(續)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19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提供印刷服務之一個可呈報分部。除銷售分析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有關股份付款的開支
- 財務費用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溢利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目的)所產生之負債。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3.21 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有關連人士(續)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22 分出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剔除除外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除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大致上可識別及不須予以分配且除外公司經營業務之業績可以直接獲得。

3.23 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到共同控制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以來，合併之情況已經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採用最終控股公司認為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當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移資產之減值除外。除創辦股東以外之權益持有人在合併公司之權益已經以非控股權益之方式在財務報表呈列。

4.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

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二零一一年業務收購中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8)代表了上述的目前擁有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有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修訂有關識別有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並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重新評估對手方交易。經重新評估後,並無識別出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在新會計政策下,以往年度識別之有關連人士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之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有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的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有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因此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4.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改變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並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循環至損益賬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循環之項目將與或會在未來循環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實體必須分開呈列與兩個組別有關之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全面收益表所使用之標題已變更為「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容許實體使用其他標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價值之收益或

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4.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續)

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6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i) 應收款項及借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借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iv)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來自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的收益。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印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	-	204,044	195,887
美國	233,504	149,169	111	-
澳洲	160,198	127,211	48	81
英國	141,295	122,886	15	71
香港（總部）	15,554	19,082	28,523	3,478
德國	29,820	39,238	-	-
新西蘭	18,393	22,771	-	-
荷蘭	10,639	13,201	-	-
比利時	8,309	10,202	-	-
法國	3,321	2,125	-	-
其他地區	19,069	16,104	-	-
	640,102	521,989	232,741	199,517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

並無客戶佔集團總收益逾10%（二零一零年：無）。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75,641	71,285
股份付款	(352)	(626)
財務費用	(2,288)	(4,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001	66,38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7,253	96,049
遞延稅項負債	13,454	10,747
貸款	111,251	83,316
集團負債	231,958	190,112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之收益	23,846	17,724
匯兌收益淨額	4,414	9,619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 資產之收益	1,37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97	1,421
利息收入	116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5
雜項收入	948	496
	31,191	29,504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之利息支出	1,667	1,03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銀行借貸 之利息開支	4	-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195	2,658
融資租約支出	422	584
	2,288	4,272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36	402
應收賬款減值	1,267	54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38,742	263,280
包括計提存貨撥備	-	3,000
折舊(附註17)	27,739	24,364
匯兌收益淨額	(4,414)	(9,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436	(15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負債之 (收益)／虧損	(1,370)	1,220
有關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經營租約 的已付最低租金	8,777	8,606
員工成本(附註12)	32,121	16,070

附註：

年內就其他服務已付之核數師酬金為5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折舊支出25,5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81,000港元)及2,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 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楊士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500	-	-	86	1,586
劉竹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450	-	-	-	450
蔡清錦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756	-	11	29	7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0	-	-	-	-	90
李效良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60	-	-	-	-	60
徐景松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0	-	-	-	-	90
吳麗文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0	-	-	-	-	90
	330	2,706	-	11	115	3,162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 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楊士成先生	-	500	250	-	180	930
劉竹堅先生	-	-	-	-	-	-
蔡清錦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	-	-	-	-	-
李效良教授	-	-	-	-	-	-
徐景松先生	-	-	-	-	-	-
吳麗文博士	-	-	-	-	-	-
	-	500	250	-	180	93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7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根據居間控股公司先傳媒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429	3,406
酌情花紅	-	7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193	216
	6,645	4,41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4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30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29	14,89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352	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0	552
	32,121	16,070

1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218	1,8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1	-
	8,419	1,811
海外稅項		
本年度	53	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2	(202)
	155	(199)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2,073	3,119
	10,647	4,731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001	66,387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 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11,719	10,9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9)	(2,2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42	476
對分安排下毋須繳稅溢利之 稅務影響	(4,729)	(4,2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3	(202)
所得稅支出	10,647	4,731

14.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2,3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677,000港元）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溢利30,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5. 股息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註)	20,000	30,004
中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	10,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0.03 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15,000	-
	45,000	30,004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並已設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

擬派末期將於報告日期後分派，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

註：

中期股息代表由1010 Group Limited 於重組前向股東宣派之股息。因股息率及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30,000	30,004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3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6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9,794,521股(二零一零年：375,000,000股)(已作調整以反映就集團重組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1(c))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零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181	2,496	35,187	7,862	1,090	168,703	217,519
累計折舊	-	(1,246)	(931)	(13,017)	(3,312)	(421)	(32,479)	(51,406)
賬面淨值	-	935	1,565	22,170	4,550	669	136,224	166,1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935	1,565	22,170	4,550	669	136,224	166,113
匯兌差額	-	3	-	1	2	(3)	-	3
添置	-	1,268	702	5,454	657	545	49,182	57,808
出售	-	-	(5)	-	-	(3)	(35)	(43)
折舊	-	(558)	(570)	(4,127)	(2,076)	(218)	(16,815)	(24,364)
期末賬面淨值	-	1,648	1,692	23,498	3,133	990	168,556	199,5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52	3,191	40,643	8,522	1,521	217,832	275,161
累計折舊	-	(1,804)	(1,499)	(17,145)	(5,389)	(531)	(49,276)	(75,644)
賬面淨值	-	1,648	1,692	23,498	3,133	990	168,556	199,5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648	1,692	23,498	3,133	990	168,556	199,517
匯兌差額	-	5	-	1	1	1	(3)	5
添置	5,790	281	662	1,486	333	-	32,415	40,967
收購附屬公司	10,800	278	-	138	262	10	-	11,488
出售	-	(5)	-	(2)	(4)	-	(1,100)	(1,111)
折舊	(101)	(568)	(628)	(4,475)	(1,836)	(282)	(19,849)	(27,739)
期末賬面淨值	16,489	1,639	1,726	20,646	1,889	719	180,019	223,1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90	4,016	3,853	42,266	9,118	1,537	248,837	326,217
累計折舊	(101)	(2,377)	(2,127)	(21,620)	(7,229)	(818)	(68,818)	(103,090)
賬面淨值	16,489	1,639	1,726	20,646	1,889	719	180,019	223,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淨額21,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之上。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13,876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19.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全數於本年度內產生，乃源自收購從事提供圖像設計的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濤製作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蒙受任何減值。

上述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中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並按增長率7%推算預期現金流量。用於公平價值計算之稅前貼現率為12%，反映了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量外，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假設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46,265	44,259
在製品	20,256	19,422
製成品	1,335	206
	67,856	63,887
減：可變現淨值撥備	(3,982)	(3,982)
	63,874	59,90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3,000,000港元之存貨撥備。該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的「直接經營成本」一項。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7,473	189,678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794)	(1,1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5,679	188,547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0,334	22,789
	266,013	211,3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31	2,006
年內撇銷之金額	(51)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7	546
年內已收回減值虧損	(497)	(1,421)
匯兌差額	(56)	-
年終結餘	1,794	1,1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0,262	49,773
31至60天	44,427	33,653
61至90天	31,924	23,376
91至120天	45,024	27,191
121至150天	36,295	31,826
150天以上	37,747	22,72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55,679	188,54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45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零年：45至180天)。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7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1,000港元)為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1,2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6,000港元)。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已拖欠或逾期付款並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續)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此外，於報告日期，部份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154,354	133,036
逾期未付為1至30日	51,832	39,366
逾期未付為31至90日	42,642	15,571
逾期未付為超過90日但未超過1年	6,851	574
	101,325	55,511
	255,679	188,547

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的逾期未付記錄。

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此乃有關管理層視為經濟對沖安排一部份的遠期外匯合約，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已按附註41(g)所述計量。

23.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結餘乃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年內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18,7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871	39,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7,660	27,305
	85,531	66,8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0,482	24,601
31至60天	12,177	9,701
61至90天	4,654	3,079
91至120天	208	836
120天以上	350	1,343
	47,871	39,560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二零一零年：0至90天)。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47,824	10,000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63,427	73,316
	111,251	83,316
銀行借貸總額	111,251	83,316

即期部份包括按還款時間表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63,4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316,000港元)銀行借貸。有關即期部份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訂明借款人具備無條件權利，可按本身之酌情權而隨時要求還款。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中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部份而分類為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之流動負債。

27. 銀行借貸(續)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72,004	31,624
於第二年內到期	18,256	21,624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20,991	30,068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111,251	83,3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1)承前自二零一零年而原本金額為78,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及年內取得之12,800,000港元額外借貸，須於五年內每月分期還款；(2)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3,4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3)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保證人的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12,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4)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4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借貸，須於借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償還，並由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其他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1)承前自二零零八年而原本金額為51,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每月分期還款；(2)須於一年內償還之10,000,000港元短期循環信貸融資；及(3)總本金額為39,100,000港元之數筆銀行貸款，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保證人的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12,0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每月分期還款。所有銀行借貸是以居間控股公司先傳媒及本公司附屬公司1010 Group Limited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先傳媒及1010 Group Limited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予以解除。

銀行借貸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15%至5.49%(二零一零年：2.15%至2.24%)。

28.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責任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6,326	7,43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6,854	13,190
	13,180	20,624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370)	(807)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12,810	19,817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6,060	7,00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6,750	12,814
	12,810	19,817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060)	(7,003)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6,750	12,814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三至五年(二零一零年：三至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29.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47	7,62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遞延稅項	634	-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3)	2,073	3,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4	10,747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務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平價值調整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47	10,416	-	(2,788)	-	-	10,747	7,628
於損益表扣除	2,073	331	-	2,788	-	-	2,073	3,1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634	-	6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0	10,747	-	-	634	-	13,454	10,747

本公司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41	-	-	-

由於無法預測可以之運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於產生稅務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普通股	(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普通股	(b)	990,000,000	9,9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a)	1	-
於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c)	374,999,999	3,750
於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d)	125,000,000	1,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附註：

(a)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當中1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c)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於重組後，本公司與1010 Group Limited之股東訂定股份互換協議，以收購1010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發行37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1010 Group Limited之股東作為代價。自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代表1010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3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先傳媒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先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先傳媒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先傳媒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先傳媒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先傳媒之董事會可酌情向先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先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先傳媒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先傳媒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先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先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可於先傳媒董事會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以發行先傳媒普通股支付。除先傳媒普通股外，先傳媒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3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008	18.8.2008	18.8.2008 至 17.8.2009	18.8.2009 至 17.8.2013	0.93
2008	18.8.2008	18.8.2008 至 17.8.2010	18.8.2010 至 17.8.2013	0.93
2009	29.10.2009	29.10.2009 至 28.4.2010	29.4.2010 至 28.10.2014	0.902
2009	29.10.2009	29.10.2009 至 28.10.2011	29.10.2011 至 28.10.2014	0.902
2010	11.6.2010	11.6.2010 至 10.6.2011	11.6.2011 至 10.6.2015	1.60
2010	11.6.2010	11.6.2010 至 10.6.2012	11.6.2012 至 10.6.2015	1.60
2010	23.6.2010	23.6.2010 至 22.6.2011	23.6.2011 至 22.6.2015	1.636
2010	23.6.2010	23.6.2010 至 22.6.2012	23.6.2012 至 22.6.2015	1.636

3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同系 附屬公司轉入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8	18.8.2009 至 17.8.2013	300,000	-	(300,000)	-	-
	2008	18.8.2010 至 17.8.2013	300,000	-	-	-	300,000
	2010	23.6.2011 至 22.6.2015	900,000	-	-	-	900,000
	2010	23.6.2012 至 22.6.2015	900,000	-	-	-	900,000
			2,400,000	-	(300,000)	-	2,100,000
僱員	2008	18.8.2009 至 17.8.2013	900,000	-	(600,000)	-	300,000
	2008	18.8.2010 至 17.8.2013	1,200,000	-	(900,000)	-	300,000
	2009	29.4.2010 至 28.10.2014	-	300,000	(300,000)	-	-
	2009	29.10.2011 至 28.10.2014	-	300,000	(300,000)	-	-
	2010	11.6.2011 至 10.6.2015	525,000	150,000	(138,000)	(225,000)	312,000
	2010	11.6.2012 至 10.6.2015	525,000	150,000	-	(225,000)	450,000
	2010	23.6.2011 至 22.6.2015	750,000	450,000	-	-	1,200,000
	2010	23.6.2012 至 22.6.2015	750,000	450,000	-	-	1,200,000
			4,650,000	1,800,000	(2,238,000)	(450,000)	3,762,000
總計			7,050,000	1,800,000	(2,538,000)	(450,000)	5,86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6港元	1.573港元	0.960港元	0.930港元	1.523港元

3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失效	
董事	2008	18.8.2009 至 17.8.2013	300,000	-	-	-	300,000
	2008	18.8.2010 至 17.8.2013	300,000	-	-	-	300,000
	2010	23.6.2011 至 22.6.2015	-	900,000	-	-	900,000
	2010	23.6.2012 至 22.6.2015	-	900,000	-	-	900,000
			600,000	1,800,000	-	-	2,400,000
僱員	2008	18.8.2009 至 17.8.2013	1,200,000	-	(300,000)	-	900,000
	2008	18.8.2010 至 17.8.2013	1,200,000	-	-	-	1,200,000
	2010	11.6.2011 至 10.6.2015	-	525,000	-	-	525,000
	2010	11.6.2012 至 10.6.2015	-	525,000	-	-	525,000
	2010	23.6.2011 至 22.6.2015	-	750,000	-	-	750,000
	2010	23.6.2012 至 22.6.2015	-	750,000	-	-	750,000
			2,400,000	2,550,000	(300,000)	-	4,650,000
總計			3,000,000	4,350,000	(300,000)	-	7,0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30港元	1.627港元	2.110港元	-	1.360港元

3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附註：

(i)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		
預期波幅	43.60%	43.64%
預期年期(以年計)	4	4
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於 授出日期之概約收益率)	1.298%	1.298%
預期股息率	4.94%	5.00%
加權平均股價	1.62港元	1.51港元

相關預期波幅是參考以往數據而釐定，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而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中已納入對提前行使之預期。在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納入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特殊特點。

(ii) 基於上述定價模式所計量之公平價值，352,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二零一零年：626,000港元)。就由先傳媒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先傳媒根據相關計劃於歸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向本集團重新支銷。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2,000份(二零一零年：9,18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46港元(二零一零年：0.93港元)。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441天(二零一零年：1,372天)。

(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84港元(二零一零年：2.11港元)。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38至3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擬派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10,125	-	-	310,125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86,250	-	-	86,250
股份發行開支	(9,267)	-	-	(9,267)
本年度溢利	-	-	30,030	30,030
已付股息	-	-	(10,000)	(10,00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5)	-	15,000	(15,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7,108	15,000	5,030	407,138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保留溢利。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應付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709	7,7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59	26,273
五年後	-	-
	28,168	34,06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施。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一零年：一至十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9,746	16,334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6. 公司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獲提供及已動用之公司擔保	-	-

36. 公司擔保(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獲提供及已動用之公司擔保	99,66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而向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187,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其中已動用99,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認為，上述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之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之公平價值並非重大。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居間控股公司透過往來賬戶支付1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8,000港元)之利息開支，而該等金額按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2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 Group Limited按每股0.3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予先傳媒集團及另一名現有股東，以增加其已發行股本。由先傳媒集團支付之122,182,000港元透過其經常賬戶結算並計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由另一名現有股東支付之21,818,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以12,73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濤製作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圖像設計之業務。收購此等公司將可讓本集團為圖像設計服務及現有印刷服務之合作產生協同效益。

9,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支銷並計入行政費用內。

收購產生之商譽為9,614,000港元，反映出此等公司在圖像設計行業內的雄厚實力，以及預期收購事項可在本集團現有印刷服務中創造之預計協同效益。

38.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032,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329,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為646,664,000港元及62,38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並不一定代表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而此備考資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12,73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見下文)	3,117
商譽(附註19)	9,614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12,731)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0,629)

以下為此項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8	7,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8	5,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2	2,1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8)	(11,138)
銀行借貸	(3,096)	(3,096)
稅項撥備	(23)	(23)
遞延稅項負債	(634)	-
資產淨值	3,897	685
減：非控股權益	(780)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3,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5,198,000港元，此與所收購之此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上述金額之合同現金流量乃估計為不可收回。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此等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而計量，為數780,000港元。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9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居間控股公司				
先傳媒	利息開支	(i)	195	2,658
	已付管理費用	(ii)	-	1,500
同系附屬公司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才庫媒體集團」)	已付電腦服務費用	(iii)	30	1,200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才庫管理」)	已付電腦服務費用	(iii)	-	35
	已付行政服務費用	(iii)	50	1,800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iv)	-	50
有關連公司				
OGP Management Corp.	租金開支	(v)	351	-

附註：

- (i)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3%(二零一零年：3%)支銷，而此乃按先傳媒集團之借貸成本而釐定。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ii) 支付予先傳媒之管理費用，主要指先傳媒所招致之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主要按成本償還基準分配。員工成本按以下基準分配予本集團：(i)先傳媒董事花費於管理印刷業務上之估計時間；及(ii)先傳媒董事之實際時薪(按彼等之實際薪酬而計算)。其他一般開支按分配至印刷業務之該等先傳媒董事之薪酬佔先傳媒董事之薪酬總額之百分比(二零一零年：30%)而分配。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之款項已向本集團支付作管理費用。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才庫媒體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才庫管理提供一般行政服務。才庫媒體集團及才庫管理所招致之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與管理費用類近，該兩間公司之相關員工薪金按成本償還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尤其是，才庫媒體集團及才庫管理之員工成本按以下基準分配予本集團：(i)才庫媒體集團及才庫管理員工花費於提供相關服務上之估計時間；及(ii)才庫媒體集團及才庫管理員工之實際時薪(按彼等之實際薪酬而計算)。才庫媒體集團及才庫管理之其他一般開支按分配至印刷業務之該等才庫媒體集團及才庫管理之員工成本佔才庫媒體集團及才庫管理之員工成本總額之百分比(二零一零年：35%)而分配。已分配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總額其後由才庫媒體集團及才庫管理分拆，並向本集團分別支付作電腦服務費用及行政服務費用。

(iv) 印刷收入乃按現行市價作基準。

- (v) 租金開支乃由一間有關連公司OGP Management Corp.就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而收取，而非控股股東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益。有關租賃為期一年(二零一零年：無)，其月租乃按訂立租賃安排當日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董事認為，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上文附註(v)所述之租金開支外，其他交易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8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98.5%	提供印刷代理服務，英國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澳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澳洲
1010 Printing Limited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Natur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飛洋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港元	80%	物業投資，香港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 八月十一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80%	提供圖像設計服務，香港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美元	80%	提供印刷服務，美國
惠州市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印刷服務，中國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之80%股本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惠州市匯星印刷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 除1010 Group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公司之法定賬目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源自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

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日常營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1(f)。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少於26%（二零一零年：34%）。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沿用以往年度之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信譽之主要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需要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15	718	6,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49	2	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	(9,289)	-
	19,629	8,569	6,952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	-	(7,000)
	19,629	8,569	(48)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76	-	6,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3	3	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7)	(3,303)	(94)
	13,572	(3,300)	6,353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992	-	(6,153)
	14,564	(3,300)	200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日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可令到本年度淨業績及保留溢利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受到之影響。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b)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0.3%	458	0.2%	230
	(0.3%)	(458)	(0.2%)	(230)
人民幣	4.3%	(450)	2.9%	(112)
	(4.3%)	450	(2.9%)	112
澳元	6.8%	(25)	10%	141
	(6.8%)	25	(10%)	(141)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若干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

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條款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年內，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6,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512,000港元)，資產淨值為409,0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46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

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本集團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531	85,531	85,531	-	-
銀行借貸	111,251	111,251	111,251	-	-
融資租約負債	12,810	13,180	1,581	4,745	6,854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09,592	209,962	198,363	4,745	6,854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65	66,865	66,865	-	-
銀行借貸	83,316	83,316	83,316	-	-
融資租約負債	19,817	20,624	2,686	4,748	13,190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509	1,509	1,50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0	940	940	-	-
	172,447	173,254	155,316	4,748	13,190
衍生財務負債					
淨已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出	(5,174)	(5,174)	(3,166)	(2,008)	-
	(5,174)	(5,174)	(3,166)	(2,008)	-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51	113,888	54,541	18,956	40,39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16	86,191	16,664	16,281	53,246

本公司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0	120	120	-	-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187,591	187,591	187,591	-	-

(e) 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7及3.12之說明。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02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751	211,336	24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88	97,31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39	16,134	829
	334,113	228,158	93,382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5,17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531	66,865	120
— 銀行借貸	111,251	83,316	-
— 融資租約負債	6,060	7,003	-
—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	1,50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40	-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融資租約負債	6,750	12,814	-
	209,592	177,621	120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g)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 本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	1,023	-	1,023
淨公平價值	-	1,023	-	1,023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	5,174	-	5,174
淨公平價值	-	5,174	-	5,174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g)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 本集團(續)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附註：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大部份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4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約為297,468,000港元及409,032,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滿意水平。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331,240	447,343	521,989	640,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62	60,134	66,387	73,001
所得稅開支	(1,126)	(5,230)	(4,731)	(10,647)
本年度溢利	14,936	54,904	61,656	62,354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5,105	55,131	61,677	62,307
非控股權益	(169)	(227)	(21)	47
本年度溢利	14,936	54,904	61,656	62,3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342,162	414,930	487,580	640,990
負債總額	(274,859)	(292,932)	(190,112)	(231,958)
權益總額	67,303	121,998	297,468	409,032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Suite 1704, 17/F,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7樓1704室

www.1010printing.com